

目錄

壹、前言	2
貳、依據	2
參、案例分享	3
一、首長不當使用公產宿舍	3
二、榮民之家私自變賣公有財產	5
三、村長侵占救災物資並變賣	8
四、里長將電腦搬回家並拆換零件，涉嫌侵占公物	10
五、侵占依法受託之代收公有款項	12
六、虛偽陳報公產變賣之金額	14
七、機關首長及主計人員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案	17
八、公務員居間轉介委外營運廠商將經營管理權再委託	19
九、監察院調查各縣市未確實執行公產管理	22
十、機關首長未依法定程序標售公有土地之圖利案	24
肆、結語	27
伍、本府辦理「112年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 建議事	27
陸、參考法規與資訊	29



壹、前言

本府暨所屬機關及轄內鄉鎮市公所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數量超過 6,500 筆，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及監察院時有報導及調查全國國有公用財產遭長期無權占用，且財政部辦理實地訪查亦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盤點、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與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等情，易導致民眾認為政府行政效率低落或產生機關圖利特定個人或團體之負面印象。

為提升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瞭解各使用單位對於國有公用財產是否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及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並增進承辦人專業知能及法律常識，爰就過往實務上相關觸法案例編撰成冊，希冀提升相關單位知法守法之意識。

貳、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二、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三、國有財產法。
- 四、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參、案例分享

一、首長不當使用公產宿舍



案例概述

甲鄉長於 92 年將原為鄉長宿舍定為「鄉長與民有約服務處」，嗣於 96 年縣政府要求轄內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1 款關於首長宿舍之規定，查核所經管之首長宿舍與規定是否相符，○鄉公所承辦人員乃簽請將上開宿舍用途廢止，經鄉公所秘書決行核可。

惟甲鄉長明知上情，仍出借該建物予其子等人居住，使其得無償使用部分主體建物及該建物內之水、電、網路及相關電器設備，並以○鄉公所員工以「○○服務中心」支出之名義，核銷水費、電費及網路費。（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73 號）



風險因素評估

1. 特定資源的相關資訊僅限於少數人知曉：對於機關擁有的公有財產，供一般民眾使用，但相關的申請程序和資訊並未公開透明，一般民眾無法得知，可能導致該公物或建築成為部分特定人士獨享的資源。
2. 欠缺法治觀念：因民選首長進入行政體系的途徑是選舉，缺乏一般公務人員接受的培訓和教育訓練，故對法治觀念



的了解相對薄弱。他們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倫理和各種法律規定之理解，甚為模糊，易使民選首長陷入違法行為，未按照財產管理手冊的規定進行管理。



違反規範

1. 公有財產管理自治相關規定。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3. 刑法第 134 條及第 34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背信罪。



防制措施

1. 配合財產手冊訂定公營造物使用規則：當營造物以公法形式組織時，營造物的所有者有權得選擇其使用關係是公法還是私法。為了公平且有效管理，應明確規定公物的開放時間和應遵守的事項，如以私法方式提供給民眾使用，則應根據相關的公有財產管理法規確定收費金額和程序。
2.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制定首長道德準則：訂立首長的道德準則，明確規定職責、義務和禁止行為，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負責解釋和執行職業道德準則，提供道德指導和諮詢服務。並利用機關內之主管會議等重要會議，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建立法治觀念。
3. 公開國有財產使用申請資訊：公開公物使用及分配等信

息，提高行政透明度，減少潛在的怠忽職守及濫權分配資源之風險，增加機關資產活化運用可能，以避免相關資訊僅有少數具特定關係之人員知悉。



二、榮民之家私自變賣公有財產

案例概述

甲為板橋榮家主任，板橋榮家 99 年間進行拆除舊有房屋建築及設施前，就家區內公有財產進行清點並依保留、調撥、資源回收、廢棄財產等分類，資源回收財產（鐵床、鐵櫃、鐵桌等財物）協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招商回收，惟該主任見已拆卸等待變賣之冷氣機、白鐵吊扇等有價之公有財物，仍有可觀之報廢財物殘值價額，遂指示下屬私自變賣。

另自板橋榮家與北勞中心簽訂報廢財物變賣契約書（由大增公司負責）起，甲主任多次以拆卸、搬運報廢物品之提



貨過程順利進行以為對價，要北勞中心向廠商要求 15 萬元不等之賄賂，並取得賄賂金。（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73 號）



風險因素評估

1. 缺乏管理複核機制：本案顯示財物接管單位未能有效掌握即將拆除的舊有建築內之公有財產種類，故未能進行舊有財產清冊的比對，結果導致該單位得隨意變賣了公有財產。
2. 人員道德意識低下：本案當事人身為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善盡對機關內部公有財產維護及運用責任，惟卻自恃為主管，要求下屬變賣公有財產，事後變賣之贓款收為己用，未經解繳入庫。
3. 利用廠商急於完成契約為手段，藉故要求收賄：公務員以各種藉口要求廠商提供賄賂，掩蓋其不正當行為的真實目的。廠商迫於競爭壓力，被動提供賄賂，以期完成契約簽訂及後續順利推展。



違反規範

1.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2. 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防制措施

1. 有效實施機關內控機制：就高風險職位（如財產管理和採購業務），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財產內部稽核應以不同部門相互稽核，期有效發現財產管理之問題，並適時提出預警和檢討，防止問題擴大。
2. 強化機關同仁的法治和道德意識：隨時提醒同仁侵占公有財物的法律後果和法律責任，鼓勵自律、提升道德價值，不應以私利為先，避免僥倖思維，破壞自身價值觀和家庭和諧。
3. 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鼓勵機關同仁舉報機關不法情事，對於機關內不當、不法之情事，勇於提出建言，並保護吹哨者，期及早發現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端正機關風氣，以免機關發生重大危機。





三、村長侵占救災物資並變賣



案例概述

甲係○鄉村長，該縣於 98 年間因莫拉克颱風後，為強化水災災害搶救效能，針對易淹水潛勢地區運送民生物資之防災用途，達成防汛急速救護（助）之目的，採購救生艇一批，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完成採購驗收後，由消防局依規定辦理核撥公用器材救生管筏（即救生艇）至轄內各村辦公室保管使用，並於同年 3 月上旬，將公用器材救生艇委託村辦公處保管，並於同年 3 月 9 日正式交付甲保管。詎甲竟變易持有為所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欲侵占船外機公用器材並變賣。（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



風險因素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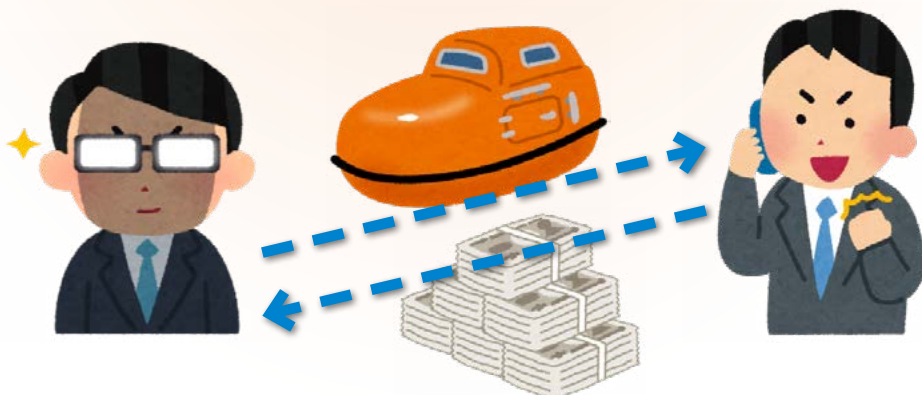
1. **缺乏嚴謹的法治觀念**：村長作為最基層的民選人員，仍有行使干預行政或處分的權力，影響人民的自由、權利和福祉。然少數人因法紀觀念薄弱，容易將公務與私務混淆，或出於私利而濫用公務，導致公權力的執行不當，進一步損害了公務人員的公正廉潔形象。
2. **財產盤點不確實**：未能定期且確實盤點財產，至保管人得任意公器私用，甚或變賣造成財產損失之風險。

違反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防制措施

1. 舉辦案例教育訓練揭示貪瀆行為：利用機關舉辦的大型會議和教育訓練，將典型的違法私用案例納入資料和教材中，使機關同仁知悉了解公務員身分定義、相關法令規範和責任，並強調刑事或行政責任。藉此特定之宣導方式，提升並強化法治觀念，以防止違法行為並避免受到懲罰。
2. 施行定期及不定期財產盤點：單位內部財產，應詳細記錄財產資訊，如財產描述及存放地點，確保財產管理之準確性。每年建立盤點計畫進行財產盤點，實地辦理查核，確保實物與紀錄一致；另透過不定期盤點，增進盤點效益，避免盤點作為流於形式。就上開盤點發現之異常情況立即記錄追蹤，並研提策進作為，確保機構財產的準確性、完整性，有助於發現和解決財產管理問題，減少財產損失和風險，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里長將電腦搬回家並拆換零件，涉嫌侵占公物



案例概述

甲於 99 年起擔任里長，該區公所於 100 年購買一批新的電腦及螢幕並配發給各里辦公室，供里幹事公務使用，惟甲里長見利起意，私自將電腦搬回自家使用，並要求公所將電腦保管人從里幹事變更為甲；且甲里長竟找了不知情里民，將新電腦的零件拆換成自己家裡舊電腦的低階零件後，才將電腦歸還回里辦公室。

結果隔年業務調整，新里幹事欲使用電腦時，發現不能使用，經報修後才知道內裝零件早已被動手腳，因此東窗事發。（節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




風險因素評估

1. **缺乏嚴謹的法治觀念**：里長作為最基層的民選人員，仍有行使干預行政或處分的權力，影響人民的自由、權利和福祉。然少數人因法紀觀念薄弱，容易將公務與私務混淆，或出於私利而濫用公務，導致公權力的執行不當，進一步損害了公務人員的公正廉潔形象。
2. **財產盤點不確實**：未能定期且確實盤點財產，至保管人得移花接木，有公器私用情形。

 **違反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防制措施**

1. **舉辦案例教育訓練揭示貪瀆行為**：每年透過里長業務講習或座談會之時機，將相關案例編列入教材，透過機關舉辦的大型會議和教育訓練，將典型的違法私用案例納入資料和教材中，確保人員清楚了解公務員身分定義、相關法令規範和責任，並強調刑事或行政責任。藉此特定之宣導方式，提升並強化法治觀念，以防止違法行為並避免受到懲罰。
2. **定期施行財產盤點**：針對村里辦公室內部財產，詳細記錄財產資訊，如其存放之地點，財產描述，確保財產管理之準確性。建立每年盤點計畫進行財產盤點，實地辦理查核村里辦公室內部財產，確保實物與紀錄一致，就異常情況立即紀錄追蹤，並研提策進作為，透過上開財產盤點程序，定期檢查和確保機構財產的準確性、完整性，有助於發現並解決財產管理中的問題，減少財產損失和風險，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建立舉報機制**：鼓勵民眾舉報公務員或機關之怠忽職守及違法行為，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端正機關風氣，以免導致生成機關重大危機。



五、侵占依法受託之代收公有款項



案例概述

甲原係某銀行 A 分行（下稱 A 分行）櫃檯人員，自 104 年 3 月 6 日起負責於櫃檯受理客戶存、匯、領款並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委託代收健保費、勞保費、勞工保險金，且執行受中華民國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委託之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依公庫法再委託代收國稅、地方稅等各項款項業務，為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詎甲因投資地下期貨失利，需資金周轉，故基於侵占公有財物、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利用其擔任上開銀行櫃檯經辦業務之機會，受理民眾前往 A 分行代繳納之款項後，未

依銀行規定於當日入帳，計新臺幣 324 萬 1,227 元，予以侵占。（節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審訴字第 315 號）



風險因素評估

1. 當事人僥倖心態及漠視法令：當事人因貪婪和對法律的漠視，以私為動機，擅自侵占公有物品或挪用小額補助款項，對自身不法行為已違法之嚴重性視而不見，存有僥倖心態，未遵守法定程序。事後為了掩飾原本的錯誤行為，再次進行違法行為，陷入持續重複犯錯的惡性循環之中。
2. 銀行人員久任同一職務易生流弊：銀行承辦人因熟悉帳款匯領相關作業流程，在業務缺乏有效監督下，產生違法之僥倖心態，利用管理帳款職務之便，挪用供自己使用，損及機關利益。



違反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防制措施

1.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宣導：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法規，及透過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令，並尤以道



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並防止貪瀆弊端發生，另對於收支顯不相符等有風紀顧慮人員應先期列冊輔導。

2. 建立職務輪調制度：人員久任易發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而失去創新改革動力，甚至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違法亂紀，應推動 3 至 4 年機關輪調制度，方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六、虛偽陳報公產變賣之金額



案例概述

甲任 A 國民中學校長，該校地內有未辦理財產登記之風雨操場鐵皮屋，係供 A 國中辦公、作業使用之財產，屬於縣有公用財產。102 年 2 月間，因上開鐵皮屋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為顧及校園安全，經事務組長乙簽擬拆除該鐵皮屋，惟甲自行委請廠商於連假期間拆除該鐵皮屋，廠商將拆除回收鐵材載變賣得款扣除僱工

工資餘款 13 萬 5,000 元交由甲收執。

詎甲明知該廢料變賣所得款應依規定解繳縣庫，另指示廠商重新開立鐵皮屋回收款為 8 萬 5,000 元之估價單，甲取得該紙內容不實之估價單後即轉交不知情之總務丙，收執呈報○○縣政府，據以行使，表示鐵皮屋回收所得僅有 8 萬 5,000 元，該行為業足生損害於○○縣政府審核該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廢料變賣回收款之正確性，而以此方式侵占變賣所得公款 5 萬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審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



風險因素評估

人員道德意識低下：本案當事人身為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善盡對機關內部公有財產維護及運用責任，惟卻自恃為主管，要求下屬變賣公有財產，事後變賣之贓款收為己用，未經核銷入公庫。



違反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防制措施

1.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制定公務員的道德準則：訂立道德準則，明確規定職責、義務和禁止行為，建立獨立的倫



理委員會，負責解釋和執行職業道德準則，提供道德指導和諮詢服務。並利用機關內之主管會議等重要會議，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建立法治觀念。

2. **定期施行財產盤點：**單位內部財產，應詳細記錄財產資訊，如財產描述及存放地點，確保財產管理之準確性。每年建立盤點計畫進行財產盤點，實地辦理查核，確保實物與紀錄一致，就異常情況利及紀錄追蹤，並研提策進作為，期透過上開財產盤點程序及定期檢查，確保機構財產的準確性、完整性，有助於發現和解決財產管理中的問題，減少財產損失和風險，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建立舉報機制：**鼓勵民眾舉報公務員怠忽職守之行為，對於機關內不當、不法之情事，勇於提出建言，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端正機關風氣，以免導致機關發生重大危機。
4. **繳款與管理分立：**可參酌通霄鎮公所作法，於機關開立繳款書後，由廠商至農會請款，主責同仁不經手金錢。
5. **帳目分列：**將支出及收入帳分開列計。



七、機關首長及主計人員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案



案例概述

甲是 A 鄉鄉長，乙是 A 鄉公所的主計主任，丙則在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擔任 A 鄉公所的出納職位。由於家庭經濟困難，丙竟然將公所應該繳納的 9 筆清潔規費共計 27 萬 1,350 元侵占為己有，丙另在 105 年 4 月期間，將該月收取的幼兒園保育費和代辦費共計 2 萬 4,764 元侵占為己有。嗣後業務交接予丁時，丁因帳目不清，按程序向主管報告後，再向鄉長甲報告。惟甲鄉長僅先命令丙籌措 30 萬元並將其交給乙保管後，即召集公所秘書、清潔隊隊長和主計主任等相關人員至辦公室協商，要求乙主任清查未入庫款項。

經乙查清相關金額後，從丙繳回的 30 萬元中取出相應金額，補足帳面上的短收差額，剩餘款項退還給丙。然本案機關首長和主計人員非但沒有舉報，還讓丙補繳彌平帳目，甚在內部調查時提供虛假答覆，掩蓋使丙的犯罪行為難以被發現。（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案）



風險因素評估

1. 內部人員粉飾太平，不願舉發：機關同仁認為舉報是違反忠誠度或團隊合作的行為，是報馬仔，恐面臨對抗社會規



範和道德觀念之壓力。機關人員甚至可能因為長官指示認
舉報將對同事及組織造成負面影響，或擔憂事件爆發影響
機關聲譽，選擇隱匿。

2. 內部制衡機制不足：儘管機關已建立主會計或政風機構等
內部監督單位，負責對屬員業務進行專業品質控制，然本
案機關明確發現業務異常情形，顯示內部監督機制未能有
效發揮功能。查調單位可能受到人際關係親疏之干擾，或
因同情涉案人，導致未能公正適當處理。



違反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屬主管長官不為舉發所
屬人員貪污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會計人員不舉發貪污罪。



防制措施

1.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部分公務員因觀念錯誤或外在因素影
響，未能保持廉潔自持並有可能犯罪。故需加強法紀教
育，以不同職務層級設計相應的廉政宣導主題，培養正確
的犯罪預防觀念，並有效遏制投機心態。透過多元宣導手
段，預防公務員因貪圖小利而陷入廉政風險的情況發生。
2. 強化監督懲戒機制：加強對首長行為的監督，確保他們不
會包庇下屬的不當行為，並建立有效的紀律處分機制。



八、公務員居間轉介委外營運廠商將經營管理權再委託

案例概述

甲係 T 市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下稱停管處）管理員，乙公司與 T 市停管處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承包經營管理 3 家平面停車場。經甲居間介紹丙公司負責人 A 君，另與乙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丙公司以權利金總額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向乙公司承包其中 2 家平面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

詎甲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 A 君稱：「乙公司要求給付整地費 100 萬元」等語，致使 A 君陷於錯誤，而交付面額 50 萬元之支票 2 紙予甲。（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訴字第 2650 號刑事判決）



風險因素評估

1. **未經機關授權屬違反之再委託**：廠商依法取得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既已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則受託人應負經營管理及維護之責，倘若受託人在管理機關不知情前提下又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倘停車服務有問題，難立即釐清權利義務關係。
2. **員工法紀觀念偏差**：少數員工法紀觀念偏差，又基層公務員的薪資固然足以養家活口，卻無法支應額外豪奢地吃喝玩樂，對於廠商交付禮金，基於一時貪念則來者不拒，形成犯罪黑數。
3. **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機關停車場管理工作，長期多固定由一人負責一區，在未落實職務輪調機制及業務缺乏主管監督下，承辦人與承包廠商因業務往來熟悉，易心存僥倖違法向廠商要求禮金或禮品。



違反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防制措施

1.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本件涉案人員從事停車場工作多年，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可參酌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835 號函頒之「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訂定機關之相關作業辦法，並推動 3 至 4 年機關輪調制度，以期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2. 提升廉政素養，預防公務員不當行為：部分公務員因觀念錯誤或外在因素影響，未能廉潔自持，故除加強法紀教育，並應針對不同職務層級，設計相應的廉政宣導主題，培養正確的犯罪預防觀念，期透過多元宣導手段，避免公務員因貪圖小利而陷入廉政風險的情況發生。





九、監察院調查各縣市未確實執行公產管理



案例概述

日前審計部查核各縣市政府對其經管房地遭占用案之處理，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公產管理機關對於占用案之處理政策及執行成效。

發現各縣市政府對於公有房地遭占用案件之處理核心事務，主要為「占用排除」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二大部分，各市縣政府列管占用案件係就「尚未騰空返還者」，至於「使用補償金」之追收僅流於帳務列管事宜，部分縣市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占用問題具有缺失。（節錄監察院調查報告）



風險因素評估

1. 排除占用有待改善：各縣市政府經管公有房地，怠於積極清查，即時處理，致遭長期占用情形普遍，公產管理成效不彰，造成後續處理困難。且機關對公有房地追繳占用使用補償金，僅按期寄發通知單，流於形式；惟對積欠達一定期數或金額之占用人，應積極追討或即時採取保全債權之相關措施，避免脫產；而非怠於執行，欠缺預警機制，使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

2. **未確實督管考核機制**：針對「單筆被占用面積較大」案件，無窒礙難行情形，惟管理機關卻延宕辦理，至相關單位查核，始辦理會勘或函請占用人辦理撥用等行政作為，各縣市雖訂有財產檢核或清查處理計畫，仍有部分案件未積極處理，占用清理成效之督管考核機制有待檢討落實，清理成效欠佳。



違反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國有財產法第 38、39 條。



防制措施

1. **不當占用適度移送竊佔罪**：占用公地建築使用者，未必屬於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機關對惡意占建、甚至營私牟利者，僅要求自行拆遷，恐助長投機心態，故公產管理機關應斟酌個案情形，依竊佔罪移送，使發揮遏阻占用之效。
2. **促請管理單位排除占用，檢討並撤銷撥用**：按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土地，惟撥用後，如有用途廢止、或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或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等情形時，應由主管單位財政部查明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39 條撤銷撥用。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國有土地後，應依原定公用計畫用途使用，善盡管理職責，縱於撥用土地時，現況占用情事，亦應儘速排除。



十、機關首長未依法定程序標售公有土地之圖利案



案例概述

某鄉公所自 91 年起開放接受全臺納稅義務人捐地節稅，總共受理全臺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上開受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抵稅地）隨著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得以容積移轉使用土地之故，因而產生買賣價差之巨大利益。

A 為 B 公司董事長，為使 A 得以利用購入前開抵稅地後再轉賣之方式獲取鉅大利益，甲鄉長、乙秘書及丙技士共同基於圖 A 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違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鄉民代表會審議並報經該縣政府核准，擅將鄉公所所有之 1026 筆土地低廉價格標售予 B 公司，標售金額達 76 億新台幣，甲乙丙共同使 A 獲得 6 億 1910 萬 2290 元，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犯行明確，論以該罪。（節錄自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7 號判決）



風險因素評估

1. 欠缺法治觀念：因民選首長進入行政體系的途徑是選舉，缺乏一般公務人員接受的培訓和教育訓練，故對法治觀念的了解相對薄弱。他們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倫理和各種法律規定之理解，甚為模糊，易使民選首長陷入違法行為。
2. 當事人僥倖心態及漠視法令：當事人因貪婪和對法律的漠視，以私為動機，擅自出售國家土地，對自身不法行為已違法之嚴重性視而不見，存有僥倖心態，且本案當事人未遵守法定程序，事後為了掩飾原本的錯誤行為，往往接續違法，陷入持續重複犯錯的惡性循環之中。



違反規範

1. 土地法 25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 防制措施
1. 提升廉政素養，預防公務員不當行為：部分公務員因觀念錯誤或外在因素影響，未能保持廉潔自持。故需加強法紀教育，針對不同職務層級，設計相應的廉政宣導主題，培養正確的犯罪預防觀念，期透過多元宣導手段，避免公務員因貪圖小利而陷入廉政風險的情況發生。
 2. 建立吹哨者之舉報機制：本案係機關內部高層刻意違法，



無視上級及民意機關之制衡機制，該機關內部行政流程顯為不當、違法，應鼓勵內部同仁勇於提出舉報或提出建言，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端正機關風氣，以免機關發生重大危機。



肆、結語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源，效益應由全民共享。惟公有土地與建物管理不易，占用情形嚴重，向來皆為公部門須面對的棘手問題；倘以消極放任的心態處理，可能引發民怨、斲傷政府形象。爰此，各機關除了遵循法令積極管理與做有效的公益使用外，更應該積極活化運用，提升財產效能；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之使用情形，亦應對於不法竊佔應積極處理排除，遏止占用歪風，以彰顯政府貫徹公權力的決心，持續創造公有財產最大效益，並充盈國庫為民所用。

伍、本府辦理「112年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建議事項

一、法規面

- (一) 研訂或明確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 修訂及整合現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書表及資訊系統，透過電子化作業提升管理效能及即時更新。

二、制度面

- (一) 期前召開盤點會議，避免盤點作業疏漏。
- (二) 採行線上登錄備查，審視管理書面資料。



- (三) 落實辦理產籍管理，避免產籍不符現況。
- (四) 管理機關訂定計畫，按時辦理提報檢討。
- (五) 主管機關落實查核，定期彙送進行檢討。
- (六) 建立績效評核指標，分級獎勵管理人員。

三、執行面

- (一) 提升人員法令認知，提升盤點作業品質。
- (二) 年度全面盤點一次，掌握財產管理使用。
- (三) 將各管理單位列入財產盤點工作小組。
- (四) 建議就所屬機關繳交之盤點紀錄及文件，提列特定比例抽查或要求檢附佐證資料。
- (五) 辦理法規宣導及座談會。
- (六) 加強廉能法紀教育，倡議依法行政觀念。
- (七) 彈性協調機關人力，增加管理執行人力。
- (八) 落實全面盤點制度，主管機關確實訪查。
- (九) 落實督導追蹤管考，積極處理非法占用。

陸、參考法規與資訊

一、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國有財產法

* 第 1 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 第 3 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 第 32 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 第 33 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第 34 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
- 二、閒置。
-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 第 35 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 第 37 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9 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 第 40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 第 4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Memo